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7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0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2日
聲請人	曾玉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24號刑事裁定及臺灣 1 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再更一字第3號刑事裁定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 條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等，且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2號判決意旨不符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16條所保障之 訴訟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 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 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以其 3 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最高法院上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 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確定終局裁定已詳予論述聲請人提起抗告不符系爭規定 之理由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 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 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70號曾玉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